

规划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存根）

仁住建 罚告（2020）A11 号

四川德红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在仁寿县黑龙滩镇高店社区高店机砖厂内违规存放燃气，该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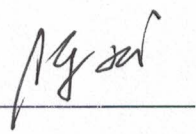
罚款人民币：12000 元，大写壹万贰仟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事先告知于你（单位）。如你（单位）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仁寿县建设路三段 102 号

联系人：王世军 郭永鸿 联系电话：028—36202639

签发人：_____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送达当事人，第二联由执法机关存档。